



民间组织羞于谈钱却又常常为钱所困

# 公益诉讼赔偿款如何合理使用?

代表委员建议完善制度,让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修复全程有效衔接

本报记者刘晓星



## 钱从哪里来?

设立专门账户,统一接收环境公益诉讼胜诉赔款,用于支付环境修复费用和必要的诉讼成本

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必然面临着判决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向谁支付、怎样使用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修复受到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等问题。

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凯介绍,为了解决诉讼成本高和诉讼利益归属问题,早在2010年,昆明市政府就出台了《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的《暂行办法》),建立了独立的“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确定了“救济专项资金账户”的管理人,统一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并通过市场运作的方式使用赔偿款,修复生态环境。

同时,《暂行办法》还对救济资金的申请程序、审核使用、审计监督等问题做了规定。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益诉讼的成本分担及诉讼利益归属问题,在全国尚属首创。

近年来,通过环境公益诉讼、环境犯罪被告人自愿交纳等来源,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共获得600余万元的修复基金,现已有近500万元拨付用于生态修复。云南省高院通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资金”管理人使用公益诉讼赔偿款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

“随着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全国人大授权13个省市

的检察机关探索提起公益诉讼,中央和国家层面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选择部分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这些改革措施的出台,必然会推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迅猛发展。因此,建立切实可行的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就显得更加必要和紧迫。”全国人大代表张学群说。

同时,《暂行办法》在省财政建立统一、独立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统一接收省级辖区内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的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并由“专项资金账户”管理人用获得的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修复受到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

张学群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建议在省一级设立统一、独立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统一接受省级辖区内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的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并由专项资金账户管理人用获得的赔偿款或环境修复费修复受到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

为保障环境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的顺利开展,必须有“专项资金”的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生态损害修复基金,将公益诉讼和代表人诉讼所形成的资金纳入基金统一管理,制定严格的基

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运作程序。

有观点认为,公益诉讼判决的生态修复基金及生态损害赔偿金应该纳入国库,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目前在实践中,也确有生态修复金纳入地方财政的做法。

对此,吕忠梅认为,公益诉讼和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可能会对地方政府形成负面激励,甚至导致另一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与此同时,由法院判决将一定比例的损害赔偿金、生态修复基金作为原告人已经支付的诉讼成本补偿费用,是一些国家的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

为保障环境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的顺利开展,必须有“专项资金”的支持。在张学群看来,其来源还应包括省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政府掌握和支配地方税收、财政资源,是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一责任人,因此由省级政府每年向“专项资金账户”拨付一定资金,用于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是取之于民用于民,既有合理性也有必要性。

## 钱该如何花?

从“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中划出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评估鉴定等诉讼费用

除修复环境所需资金,环境公益诉讼本身也需要耗费一定的资金,用于支付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2008年1月18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牵头组织发起了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的“2008法律援助绿色行动”,并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援助专项基金”。为确保这一基金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可以正常有效运行,必须拓展筹资渠道。

业内人士建议,要明确国家在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援助经费方面的财政支持责任,建立政府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最低保障机制,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并且必须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这也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如近年来美国通过设立联邦法律援助项目使法律援助资金快速增长。除政府财政拨款外,还可以通过发动社会公众

捐助、发行彩票等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另外,还可以从每件胜诉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赔偿款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体现的是“我为人人精神”,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诉讼所获得的赔偿款并不归社会组织所有。相反,社会组织还需为此支付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如果这些费用都由社会组织自己承担,则不仅有失公平,还会因为诉讼成本较高阻碍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评估鉴定等诉讼费用。

“社会组织因提起环境公益诉

讼产生的上述诉讼费用理应由败诉的侵权人承担,如果社会组织败诉,上述相关费用应当由“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同时,应当由“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给予胜诉社会组织一定比例的奖金,用于奖励社会组织为维护社会环境公共利益所付出的努力,也以此激励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张学群说。

“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评估鉴定等诉讼费用,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环境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进行救助。

具体而言,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所支出的诉讼成本、奖励费用等都应当由“专项资金”承担。同时,环境公益诉讼是一项公益事业,“专项资金账户”可以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 钱由谁来管?

明确“专项资金”管理人,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在采访中,与会代表委员建议,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管理人根据修复生态环境的需要,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使用救济专项资金,经人民法院审核后,管理人可以采取招标投标、协议等市场运作方式选定市场主体,使用救济专项资金修复生态环境。

管理人对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的使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张学群建议,应当建立审计制度,加强对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一案一审”和年度审计的方式,对管理人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

关规定。由于“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的性质属于公款性质,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管理人不得滥用权力,违规使用,更不得贪污、挪用,对违规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暂行办法》规定,专项救济资金的救济对象为:一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单位、社会组织;二是经人民法院判决赔偿修复治理费用的受到污染损害的受害人;三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侵权案件的受害人。

关于申请救济资金的限额,《暂行办法》规定,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救济资金的申请额度在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实际支出的限额内确定,但每

案不超过20万元;环境侵权案件执行救济资金的申请额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但每人不超过两万元;修复因涉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遭到破坏的环境所需费用,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执行到位的赔偿金额为限。同时,《暂行办法》还对救济资金的申请程序、审核使用、审计监督等问题做了规定。

在采访中,一些代表委员也提出,由于当前欠缺生态修复的机制构建,缺乏“专项资金”的配套制度,地方政府都没有编制系统的复绿规划,这些问题都制约着生态修复机制的良性发展。因此,一些有条件的地方法院可以创新思路,推进我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的不断完善。

# 铜川完善餐厨垃圾处置体系

齐动手,共参与,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李涛 刘晓帆 程红兰

如今,人们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好,面对琳琅满目的美食有时会“心有余而力不足”,很多食物被“无情”地浪费,越来越多的餐厨垃圾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陕西省铜川市公众政府共同参与处置餐厨垃圾,收到一定成效。

## 餐饮业垃圾有固定去向

在位于铜川市正阳路的正阳国际酒店,服务员把剩菜剩饭从餐桌收回后,先将汤汁过滤掉,然后将剩下的饭渣倒入双层黑色垃圾袋,放进垃圾台。

新区布尔玛酒店、交通大厦、小四川饭店,他们处理餐厨垃圾的方式大同小异,都是将剩饭菜渣掉进,倒入塑料袋后,扔到固定的垃圾台。

据多家酒店负责人反映,现在很多人不在就餐都有把剩饭剩菜打包回家的习惯。这是因为国家现在提倡光盘行动,大家不会感觉打包剩饭难为情,反而认为是节省、爱惜粮食的好习惯。

## 油脂交有资质企业处理

在斯正街的新家粮王自助火锅店后厨,洗碗池底下有一个小型机器,它右侧的白色管子连通地板中间的下水管道。“这是油水分离器,将剩饭剩菜倒入过滤筐,汤汁经过油水分离器自动分离成油与水,水从下水道流走,油被收纳在分离器的格挡里,由专人收购废油,剩下的饭渣全部倒入垃圾台。”这家火锅店老板介绍道。

“我们通过给一些酒店免费安装油水分离器,分离沉淀出废油。这样油脂既不会污染、堵塞城市管网,又不会再

次流向餐桌。”废油收集人曹先生介绍,他们把收集到的废油送到有资质、有能力的化工企业进行加工、提炼,用于工业途径。

## 居民将剩饭发酵当肥料

相信大多数家庭都会选择将吃不完的饭菜倒掉,或是喂家里的宠物。但是有这样一位细心的女士,她经常用发酵过的剩饭养花、喂鸟。

家住枫林小区的纪女士告诉记者,平时吃饭时,她会在每个人面前放一个自己制作的废物盒子,要求家人将吃剩的食物分类放进去。

例如把去过盐的鱼鳞、鱼刺、鸡骨架等小骨头,或者剩饭放进塑料罐,再放点事先买好的酵粉进去,密封一个多月就发酵好了。据了解,发酵后的剩饭呈青绿色液体状,有两层,将上面一层盛出来,稀释后就可以当肥料养花了。“把豆子等谷类拌进发酵后的稀粥液体里就可以喂鸟了,它们很喜欢吃。”她告诉记者。

## 政府完善垃圾处理设施

目前,铜川市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各区县已经在固定的几个地点建立了简易小型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便处理市民日常的生活垃圾。

铜川安泰资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是铜川市回收、处置、再利用各类垃圾的专业公司。据公司介绍,公司正在筹备建设一座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采用厌氧法将餐厨渣分解成沼气和肥料再利用,把废油提炼成工业粗油。预计年底开始运营,到时能循环利用大量餐厨垃圾,减轻城市环境负担。

# 邱县志愿者走进“槐香小镇”

淘米水洗菜,面汤去油污,喝完的茶叶用处多

本报讯 河北省邱县环保局13名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近日手擎队旗,脚踏自行车,走进“槐香小镇”香城固镇刘云固村,向群众发放环保小册,开展咨询服务和志愿服务,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与百姓共建美好家园。

为增强全民环境意识,邱县环保局主动策划,突破创新,动员环保志愿者、环保义务监督员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及环保科普知识,满足群众环境需求。在刘云固村古槐广场,他们设立了咨询台。环保志愿者身披彩带,从注重提高群众的环境意识、生态文明入手,将环境保护从娃娃抓起,从每个家庭抓起,重点宣传垃圾的危害、分类和循环利用、资源、能源的节约和绿色消费,以及如何保护饮用水源地、防治土壤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等方面的知识,做到即学即用,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邱县环保局13名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还分头走进刘云固村星级文明家庭,向男女老少现场介绍演示用淘米水洗碗洗菜、洗菜洗碗后浇花的好处,不仅家家随时可取,去污力强,而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变废为宝,经济实惠;用面汤水擦灶台灶具,不仅不伤手,而且去油效果好;喝完的茶叶晾干,可做花肥,填枕芯,还可用在夏季点蚊,驱逐蚊子,使空气无异味;用洗脸水洗衣服,洗衣服水拖地板,拖地板水冲厕所,循环利用,节约了用水,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等等。

这些都是随时可取的再生资源,简便易学,经济实用,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的可行措施,刘云固村党支部书记刘玉柱希望环保志愿者常下乡、常进村、常入户,多多宣传推广绿色环保知识,这对老百姓来说喜闻乐见,容易接受,效果最好。

吕智强

## 垃圾禁烧 退菜还绿

# 长沙天心区整治公共绿地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周殷长沙报道 针对有居民将公共空地、绿化带当作“私家菜园”,耕种时焚烧垃圾和作物残渣,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近日开展“垃圾禁烧,退菜还绿”整治行动。

整治现场,一辆推土机不停地工作,铲除残留在“私家菜园”里的残留菜叶;同时,菜园另一头,一些居民正抓紧抢救还留在地里的白菜。不到两个小时,推土机清理友谊社区内违规“私家菜园”2000余平方米。

“以前这里是公共绿地,不知什么时候起,隔壁的邻居就种上了菜,平时施肥,粪坑又裸露,在夏季尤其臭得

很。而且,菜地里经常烧东西,烟味呛人。”一位围观的群众说,因为大家是邻居不好说,现在好了,清除掉以后,干干净净,看着也舒服。

近来雾霾天气严重,垃圾焚烧产生烟尘污染,为彻底解决“私家菜园”垃圾焚烧问题,自1月4日起,天心区全面开展“秸秆禁烧,退菜还绿”整治行动。

在进行集中整治“私家菜园”之前,街道及社区联合小区物业已经张贴了限期整改通知,并对种菜的居民做了耐心的解释和沟通。对未按期清理的菜园,街道进行强制整治清理。同时,清除农作物后的绿化带和空地及时将进行绿化补植。

# 绿苑路社区成立环保志愿者组织

回收废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报讯 湖北省武汉市绿苑路社区绿色环保志愿者服务队近日宣布成立,据悉,这是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唯一的社区环保志愿者组织。

绿苑路社区绿色环保志愿者服务队主要工作为开展日常社区绿色回收、社区环境保护、组织倡导宣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并不断吸纳有志于从事社区绿色环保公益环保志愿者加入,为社区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服务。目前,绿苑路

社区绿色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已有成员50人左右。

至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已经有湖北国土资源学院小蚂蚁环保协会、湖泊保护志愿服务队、绿苑路社区绿色环保志愿者服务队等3家民间环保志愿组织,共同服务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绿色环保。

孙瑾